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政風室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情事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各款所列不得應考情事者。

（三）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（四）熟悉Word、Excel等電腦軟體操作者。

（五）具廉政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政風室科員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。

四、工作待遇：月支約僱薪點280，折合金額為新臺幣36,316元。

五、僱用期間：考試錄取人員專業學習期間(預定112年2月15日至同年5月26日)。

六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；倘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**自公告之日起至112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止。**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，以中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(考生為求慎重，得於報名截止日前，洽本院是否完成報名)。

（三）報名地址：1002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，並於信封註明『報名112年政風室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』字樣。

八、報名時應繳文件（請繳交A4規格影本；證件不齊者，不受理報名）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（請自行下載填妥，另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)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（四）簡要自述1份。

（五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（六）廉政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（若無免附）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審查：擇優通知面試。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室將以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憑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件）參加甄選。**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（二）面試：就應考者法學知識、對政風工作之瞭解及個人特質（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）等項目綜合評分，擇優錄取。

（三）本次甄試結果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：https://tpd.judicial.gov.tw

十、其他：

（一）錄取人員自聘用日起需試用1個月，聘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，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。

（二）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，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（三）報名本次甄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（四）約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（五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六）聯絡電話：(02) 23146871 轉 6721 政風室宋先生、6294 林小姐。